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致：喀什市公安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安局冬季服装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KSS(XJ)2024-026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服雨衣（棉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冬执勤裤、多功能大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反光棉手套、围脖、棉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光面毛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云天龙盾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